

# 海口市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美人普办〔2020〕6号

---

## 海口市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划分及绘图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桂林洋开发区人普办：

为做好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划分及建筑物标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物标绘

镇、街道、桂林洋开发区、村(居)普查办公室组织村(居)人口普查工作人员对建筑物进行标绘，并标注建筑物信息。

#### (一) 建筑物标绘的原则

1. 要对所有建筑物进行标绘。建筑物是指有基础、墙、顶、门、窗的房屋，包括楼房、平房、厂房、临时建筑、临时棚户等。
2. 将独立的房屋作为一个建筑物进行标绘。对图上是相邻的多个图块，但实际是一户居住的建筑物院落，要合并为

一个建筑物进行标绘。

3. 对区域内连成一片、难以拆分的多个房屋，可以标绘为一个建筑物，四周要有明确的边界，边界线上没有明确标志时要进行文字标注。

## **（二）建筑物标绘工作步骤**

1. 村（居）人口普查工作人员，对本普查区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清查。

2. 使用手机或者电脑在标绘系统上标绘建筑物图块，并填写建筑物的名称、地址、用途、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数、备注。建筑物名称是指建筑物的通用名称或所属单位名称。建筑物地址是指能在本普查区内准确识别出该建筑物的详细地址，包括门牌号码。建筑物用途包括普通住宅、商住两用、集体宿舍、酒店、商场、医院、办公楼、教学楼、其他建筑等。有人居住的住房单元数是指有人居住的住房套数。

3. 普查区内建筑物标绘完后，使用自动编码功能对建筑物进行编号。

## **（三）时间安排**

普查区边界确定后，即可开始建筑物标绘工作，8月15日前完成。

## **二、普查小区的划分**

### **（一）普查小区划分原则**

1. 划分普查小区时，必须在划定的本普查区地域范围内进行，普查小区必须是一个完整连片的区域，做到不重不漏，完整覆盖本普查区。

2. 普查小区的规模原则上按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确定，一般控制在 100 户或 300 人左右。在保证小区规模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对建筑物或独立院落进行拆分。超大建筑物必须拆分时，要对普查小区包含的门栋、楼层等进行备注。具体数量可参考附件 2《调查小区划分边界标记参考表》。

3. 村(居)普查工作人员根据普查区建筑物分布和人口居住情况，划分普查小区。普查小区边界要尽可能以明显的地物作为标志（街道、胡同、公路等），边界不明显时要进行文字标注。

4. 非居住用的办公楼、厂房，如有保安长期居住也要划入相邻的普查小区，建筑工地的工棚也要划入普查小区。

5. 高中生、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宿舍区要考虑住宿人数，划分普查小区；幼儿园、小学生、初中生的宿舍区在划分普查小区时无需考虑住宿人数，视同无人居住。

6. 对划分的普查小区，按处于西北角位置的为“001”号，顺时针由外向内依次编号，并根据其编号命名为“XXX 普查小区”，如“001 普查小区”。各普查小区以编号作为其

地址代码。

## （二）普查小区图的绘制

到区人普办办公室（统计局 407 室）拷贝电子版网格图，在电子版的网格图上划分普查小区，并标明普查小区编号。

## （三）时间安排

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将普查小区划分边界标记表及普查小区划分图电子版拷贝给区人普办。联系人：戴东琴  
联系电话：65322389, 手机：15120892653。

附件：1. 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调查小区划分边界标记表

2. 调查小区划分边界标记参考表

海口市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美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

---